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3〕4号

宝山区建设管理委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建设管理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有关要求，认真推进建设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严格规范执法，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执法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建设市场经营行为，2022年，我委大力开展建设工程专项检查工作，结合年度各类考核任务以及本市专项整治工作等，全年开展市场整治、安全生产治理、装饰装修专项检查、承发包专项检查等各类行政执法检查。全年累计开展市场行为检查267次，出动执法人员723人次，开具整改通知书58份、暂缓施工指令书1份、暂停施工指令书10份，严厉打击了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强化了源头治理、规范了市场行为。

2. 投标法宣贯工作

一是自2018年起，我委组织在本区开展经营活动的招标代理单位召开业务座谈会（一年两次），结合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对各类新文件、新规定、新要求进行宣贯，帮助企业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一手政策信息，引导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本区招投标市场规范有序运行。二是2022年先后制定《宝山区建设工程开标评标场所管理细则》《宝山区工程建设领域整治问题线索核查处理工作细则》《宝山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共3个文件，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日常法制监管。

3. 提升执法规范性

我委从去年开始推进执法记录仪的全面使用，“在镜头下执法”已成为了工作的常态。在执法过程中哪些事必须做，哪些事不能做已成为了各个执法人员的必修课。至12月31日，本年度

执法记录仪录制视频共计 2699 条，包括日常安全质量监督检查、消防验收、巡查、行政处罚询问、信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已基本完成执法视频拍摄全覆盖。

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我委一直将坚持把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作为最重要和最主要的工作之一。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行政执法考试。2022 年度共组织 12 名人员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班，学习和考核《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等基础法律知识，参加培训人员考试通过率继续保持 100%。

5. 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我委坚决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做好处罚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022 年共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 21 份。充分发挥委法律顾问作用，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时充分听取法律顾问专业法律意见，采纳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

(二)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是推行“拿地即开工”，提前服务跑出“加速度”。动态跟踪，每周与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等委、办、局和街镇沟通重点产业项目进展情况，排摸企业难点、堵点，做到目标明确、方向清晰。全程代办，形成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体系，全程跟踪，主动跨前服务，做好重大产业项目的“贴身保姆”。挂图作战，以目

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一项目一档案，提前预判。加大宣传，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推广最新政策文件精神，在企业行政审批中，打造专属服务管家，针对区重大产业项目建立专属微信群，每周沟通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纾困解难，今年已有 11 个项目实施。

二是推行“单体竣工验收”，支持尽早开工“稳增长”。该政策自 2021 年提出以来，受到企业尤其是生物医药企业的热烈欢迎。根据《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沪建审改〔2022〕1 号），即“工程改革 5.0 方案”，目前适用范围已经从重大产业项目扩展为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我委和区规划资源局就规划、质量、安全、消防等建设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后出具审查意见书，企业以审查意见代替产证进行二次装修的报建，缩减企业开发周期，至今已有 13 个项目受惠。

三是推行“桩基先行”，助力审批再上“快车道”。大力宣传“桩基先行”，主动对接项目联系人，介绍“桩基先行”政策，提供帮办服务，建设单位可申领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先行打桩，主体部分施工许可证等取得规划许可证之后再行申领，节省开工时间。目前该政策可适用于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扩大了“桩基先行”的适用范围，招标开始至截止时间压缩到了 10 天，比原来节省了 10 天。另外，对纳入市、区的重大建设项目的清单的房建工程，桩基工程单独发包、申请施工许可证，扩大到了基坑维护

措施，比正常核发节约 3-4 个月的时间。今年以来已发放桩基施工许可证 8 张。

(三) 建管并举，实现安全精细治理

一是着力推进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工程。对老旧小区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可以通过预警预测的技术手段，有效防范燃气泄漏和用气安全事故。今年首先选取淞南地区、吴淞地区和张庙地区内房龄满 30 年及以上的小区，为 1 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建立“2+1+1+服务”推进工作机制，即：2 支安装队上门+1 支机动队收尾+1 支维修队作业+1 次免费燃气安检服务，应用科技手段，切实增强居民用气安全。

二是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通过专班运作、第三方排查等机制，开展自建房隐患排查，摸清现状，有效管控了一批房屋安全隐患，累计排查自建房 13985 栋，发现隐患房屋 15 栋，均已采取管控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率先实施第三方单位考核制度，获得市专班高度肯定，并在全市推广应用。联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完成地方标准《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范》的起草，实现了我区农村自建房安全的系统性管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是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我们与区应急局牵头开展“燃气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地下燃气管网排查改造，推进重点场所用气安全预警，加强城镇燃气行业综合执法，围绕“巡、换、移、护”，累计开展管线巡查检查 42 次，排查地下老旧隐患

管道 86.47 公里，更换隐患管 10.46 公里。按照“新用户必安装，老用户稳升级”要求，推进重点场所用气安全预警，排查餐饮等用气企业 1.27 万户。累计完成 19 万户燃气入户安检，严重隐患处置率 100%，排查整改各类隐患 3872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放、管、服”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也更为严格，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需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我委将加强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案例的学习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帮助执法人员掌握检查技巧、总结执法经验。规范的执法手势有助于对相对人起到更大的震慑作用，促进后续执法规化工作的开展。

（二）执法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行政执法停留在只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单位进行处罚，对本身违规行为衍生的其他涉嫌违规行为和单位查处力度不够。如对一项违法行为造成的其他违法行为查处；甲方违法引起的乙方同时违法查处等。为保证建筑市场行为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提高办案质量，执法全面性提升刻不容缓，未来我委将进一步探索工作思路、优化监管模式、提升执法效力。

三、主要负责人 2022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宝山区推行党政主要负

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建设交通系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委党委会上认真组织审议委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内容通过区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专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委主要领导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党委中心组学习活动中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依托审批审查中心，探索推进“开工一件事”

2022 年根据市住建委“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要求，探索实施“开工一件事”审批服务新举措。对拿地重点项目或存量土地转型项目实行多部门联动、协同机制，打造“有地就开工、开工水电通”定制场景，把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和占掘路一件事进行资源整合。依托审批审查中心，建立新的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形成合力，优化水电接入审批流程，节省 2 个月以上临水、临电接入时效，真正让施工单位在拿到施工许可证的当天能开动机械施工。

（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我委针对专业法律人员匮乏等问题，在加强自身人员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挖掘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更好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确保我委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履行职能。

（三）保证执法全过程记录

我委将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特别是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推行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全过程音像记录。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数字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



2023年2月15日

抄送：宝山区人民政府、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